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32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林建良

被告 NGUYEN TRUONG PHI (中文名：阮長飛，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五分之二十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國際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越南國籍之外國人

（見調字卷第59頁），具有涉外因素，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我國境內（見調字卷第15頁），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由我國法院管轄，並應以侵權行為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均先予敘明。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聲明及陳述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0日上午6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新中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民街之交岔路口，不慎擦撞同向左側訴外人洪浩晟駕駛訴外人楊國蘭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嗣原告已給付楊國蘭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4,678元（含工資50,850元、零件費用173,828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影本各1份、照片影本19張、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影本各1紙為證（見調字卷第15頁至第23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5年3月24日南市警永交字第1150190412

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35頁至第56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楊國蘭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之費用共224,678元，其中除工資50,850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173,828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14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6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4年8月10日，應以使用7月計算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6,928元【計算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73,828元÷（5年＋1）＝28,97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73,828元－28,971元）×1／5×（0＋7／12）＝16,9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73,828元－16,900元＝156,928元】。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之總和，合計為207,778元【計算式：50,850元＋156,928元＝20

01 7,778元】。

02 (三)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3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4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5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6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有最
07 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賠
08 付被保險人之修復費用共計224,678元，但扣除折舊後，被
09 保險人之實際損害為207,778元，已如前述，故原告於給付
10 保險金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亦僅在
11 上開損害額範圍內，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楊
13 國蘭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7,778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於115年4月7日
15 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115年4月17日午後12時生
16 效，見調字卷第6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8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標的雖有數
20 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
21 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所為之請求，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
23 無軒輊，本院自無再就該項主張另為審判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6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9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01 389條第1項第3款、第43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3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吳佩芬